**承诺书**

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，已经完全了解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最近三年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100万元（含）以上300万元以下时，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三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；

（二）最近三年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300万元（含）以上时，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。

同时，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（授权人）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

（授权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）

年 月 日